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6) 150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计报告正文
- 3、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续)
- 4、利润表
- 5、现金流量表
-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财务报表附注

防伪编号: 0282016040038918871

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6)150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4-12

报备时间: 2016-04-14 11:13

被审单位所在地: 安徽合肥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6）150 号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92,220.72	4,424,76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9,420,000.00	27,036,014.25
应收账款	五、3	-	83,299,087.03
预付款项	五、4	-	74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5,153,563.33	37,765,759.69
存货	五、6	-	33,077,50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98,724.99	6,471,688.73
流动资产合计		25,164,509.04	192,814,81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6,734.22	8,549.5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4,107,646.91	2,502,98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4,381.13	2,511,534.79
资产总计		29,278,890.17	195,326,35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建超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0	-	21,777,820.75
应付账款	五、11	-	123,376,096.29
预收款项	五、12	9,787.76	8,531,513.84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五、13	316,827.76	144,867.7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4	1,344,966.69	9,046,49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1,582.21	162,876,79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71,582.21	162,876,791.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五、16	-12,392,692.04	-7,550,43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7,307.96	32,449,561.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78,890.17	195,326,35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17	569,821,202.29	1,615,440,999.39
减: 营业成本	五、17	569,821,202.31	1,615,440,999.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8	-	573.38
销售费用	五、19	923,366.82	1,432,783.99
管理费用	五、20	1,370,107.44	992,462.69
财务费用	五、21	16,511,189.03	12,579,358.90
资产减值损失	五、22	-264,184.45	264,184.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540,478.86	-15,269,363.4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23	12,093,563.33	5,229,37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446,915.53	-10,039,988.4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24	-1,604,661.70	-2,499,62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842,253.83	-7,540,36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2,253.83	-7,540,361.95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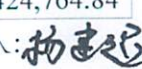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109,620.17	1,217,452,95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2,418,864.31	129,63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28,484.48	1,217,582,59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219,884.16	1,219,153,98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147.22	464,3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1,279,356.23	6,241,8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57,387.61	1,225,860,0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096.87	-8,277,5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08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8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33,784,644.87	4,762,47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4,644.87	4,762,47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9,588.00	7,322,864.9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30,277,820.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7,408.75	7,322,86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763.88	-2,560,39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11	-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2,544.12	-10,847,985.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764.84	15,272,750.2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220.72	4,424,76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7,550,438.21	32,449,561.79	40,000,000.00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	-	-7,550,438.21	32,449,561.79	40,000,000.00	-	-	-	-10,07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842,253.83	-4,842,253.83	-	-	-	-	-7,540,36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2,253.83	-4,842,253.83					-7,540,36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12,392,692.04	27,607,307.96	40,000,000.00	-	-	-	-7,550,43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成立,由通威集团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金2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91340100083692531N,法人代表人:谢毅。

2、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习友路交口西南角,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母公司以及最终实质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 均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进行后续计量时, 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 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300万元以上,逾期的单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进行分析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或取得成本过高)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在 5 年以上（含 5 年）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5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逾期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结算期内	结算期内和合同约定时间内的预付款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的正常往来欠款，能够控制其收款，无风险。
低风险	除前述外的账龄在1年以内，预计将来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金额欠款的比例不低于95%，极小风险。
风险低偏中	账龄1-2年，收回有一定难度，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90%。
中风险	账龄2-3年，收回难度较大，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75%。
风险中偏高	账龄3-5年，收回难度较大，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60%。
高风险	账龄在5年以上；债务人严重资不抵债，已无力归还欠款，预计收回欠款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5	25
3-4年	40	40
4-5年	40	4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显低于该笔应收款可能发生的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正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成本;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3) 期末时,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 合并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设备	5—12	5	19—7.9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自交付使用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数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以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4）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一般在二至五年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1）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认定标准，相关的总部资产及辅助车间资产根据各资产组的产值比例分别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

16、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预计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付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多晶电池片、组件，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为：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或者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税费返还等。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分项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开始折旧、摊销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即折旧摊销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若相关资产提前处置的，于资产处置时一次性将剩余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融资的售后回租业务，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融资租赁期内应付租金、服务费等

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涉及售后回租的资产不作账务处理，作备查登记。

其他售后回租业务，按处置资产与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价值*(1-3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 元/m ²

2、 税收优惠

公司目前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余额”系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余额”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指 2015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指 2014 年度发生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27
银行存款	392,220.72	4,424,649.57
合计	392,220.72	4,424,764.84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032,544.12 元,减幅 91.14%,主要系经营业务下降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20,000.00	27,036,014.25
合 计	9,420,000.00	27,036,014.25

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7,616,014.25 元,减幅 65.16%,主要系下半年业务量减少影响所致。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980,767.00	
合计	92,980,767.00	

注: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92,980,767.00 元,由于本公司被追索可能性很小,故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无已到期尚未承兑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A类						78,279,582.49	93.68			78,279,582.49

B类						5,283,688.99	6.32	264,184.45	5.00	5,019,504.54
C类										
合计						83,563,271.48	100.00	264,184.45	0.32	83,299,087.03

注1: A类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B类是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C类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注2: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83,563,271.48 元, 主要系下半年暂停销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影响所致。

本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64,184.4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0,000.00	100.00
合 计			740,000.00	100.00

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40,000.00 元, 主要系前期货款结算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A类	15,153,563.33	100.00			15,153,563.33	5,382,027.27	14.25			5,382,027.27
B类						32,383,732.42	85.75			32,383,732.42
C类										
合计	15,153,563.33	100.00			15,153,563.33	37,765,759.69	100.00			37,765,759.69

注1: A类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B类是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C类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注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2,612,196.36 元，主要系应收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减少 32,383,732.42 元影响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5,153,563.33	0.00	0%	结算期内的政府补助，无风险
小计	15,153,563.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2,383,732.42
政府补助	15,153,563.33	5,382,027.27
合计	15,153,563.33	37,765,759.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重%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153,563.33	100.00	
合 计		15,153,563.33	1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贴息	15,153,563.33	1 年以内	注

注：根据合肥高新区经贸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合肥通威专项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规定，给予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8 年期限的生产奖励和贴息补助，即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代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并承担利息，属于盘活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存量借款，具备享受贴息条件；财政局按上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作为一个年度进行考核兑现，本公司按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计算应收贴息金额确认营业外收入；按考核年度截

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 4900 万元（含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已收到 2450 万元，余款 2450 万元预计在 2016 年 4 月底以前收到，2015 年 10-12 月应收的政府补助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能够收到。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3,077,504.28		33,077,504.28
合 计				33,077,504.28		33,077,504.28

注：期末无存货，主要系下半年暂停销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影响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98,724.99	6,471,688.73
合计	198,724.99	6,471,688.73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272,963.74 元，减幅 96.93%，系待抵扣的增值税额减少影响所致。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披露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合计	10,085.46			10,085.46
通用设备	10,085.46			10,085.46
累计折旧合计	1,535.88	1,815.36		3,351.24
通用设备	1,535.88	1,815.36		3,351.24
减值准备合计				
通用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8,549.58			6,734.22
通用设备	8,549.58			6,734.22

（2）本期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4）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184.45	66,046.11
可抵扣亏损	16,430,587.64	4,107,646.91	9,747,756.39	2,436,939.10
合计	16,430,587.64	4,107,646.91	10,011,940.84	2,502,985.21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04,661.70 元，增幅 64.11%，主要系公司本期可弥补亏损金额增加，预计未来能够转回，据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1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77,820.75
合计		21,777,820.75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1,777,820.75 元，主要系下半年暂停销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前期应付票据到期结算影响所致。

1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376,096.29	100.00
合计			123,376,096.29	100.00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23,376,096.29 元，主要系下半年暂停销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前期应付货款结算影响所致。

1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账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531,489.69
1 年至 2 年	9,787.76	24.15
合 计	9,787.76	8,531,513.84

注：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 8,521,726.08 元，减幅 99.89%，主要系下半年暂停销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前期预收货款结算影响所致。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6,827.76	
印花税		144,867.70
合 计	316,827.76	144,867.70

1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4,966.69	100.00	9,046,493.24	100.00
合计	1,344,966.69	100.00	9,046,493.24	100.00

注: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701,526.55 元, 减幅 85.13%, 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减少影响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334,966.69	8,5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	546,493.24
合 计	1,344,966.69	9,046,493.24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5、实收资本

出资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80.00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50,438.21	-10,07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50,438.21	-10,076.26
加: 本期净利润	-4,842,253.83	-7,540,361.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92,692.04	-7,550,438.21

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69,778,786.24	569,778,786.26	1,612,432,329.94	1,612,432,329.92
其他业务	42,416.05	42,416.05	3,008,669.45	3,008,669.46
合 计	569,821,202.29	569,821,202.31	1,615,440,999.39	1,615,440,999.38

注：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1,045,619,797.10 元，减幅 64.73%，系公司本期调整战略，下半年暂停销售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影响所致。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34.47
教育费附加		14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6
合 计		573.38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81,475.47	988,427.22
咨询费	143,651.40	
财产保险费	108,891.91	185,542.64
其他	189,348.04	258,814.13
合 计	923,366.82	1,432,783.99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交地方各项费用	1,029,100.08	
税金	201,007.20	603,823.60
其他	140,000.16	388,639.09
合 计	1,370,107.44	992,462.69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07,277.26	12,552,239.98
减：利息收入	162,782.80	79,436.30
汇兑损失	888.58	4.79
减：汇兑收益	11.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5,817.46	106,550.43
合 计	16,511,189.03	12,579,358.90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3,931,830.13 元，增幅 31.26%，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64,184.45	264,184.45
合 计	-264,184.45	264,184.45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系转回的坏账准备。

2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093,563.33	5,229,375.00
合 计	12,093,563.33	5,229,375.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12,093,563.33	5,229,37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093,563.33	5,229,375.00	

注：如本附注五、5、(6)所述，根据合肥高新区经贸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合肥通威专项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可获得与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相关且 3 年以上（8 年）较稳定的贴息补助，故该项政府补助属于经常性损益。

2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4,661.70	-2,499,626.45
合 计	-1,604,661.70	-2,499,626.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46,915.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1,72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67.18
合计	-1,604,661.70

2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生产奖励及利息补贴	2,169,375.00	
银行结算存款利息收入	96,837.04	79,436.30
其他	152,652.27	50,202.24
合计	2,418,864.31	129,638.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费用支付的现金	1,279,356.23	6,241,805.68
合计	1,279,356.23	6,241,805.6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或收回有关单位借款本金净额：	33,718,699.11	4,762,470.40
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65,945.76	
合计	33,784,644.87	4,762,470.4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或归还有关单位借款本金净额：	8,500,000.00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融资净额	21,777,820.75	
合计	30,277,820.75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2,253.83	-7,540,36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184.45	264,18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5.36	1,535.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43,642.24	12,552,23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661.70	-2,499,62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77,504.28	-33,077,50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47,749.67	-116,208,60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88,514.70	138,230,63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096.87	-8,277,50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220.72	4,424,764.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4,764.84	15,272,750.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2,544.12	-10,847,985.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一、现金	392,220.72	4,424,764.84
其中: 库存现金		11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220.72	4,424,64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220.72	4,424,764.84

2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情况。

2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无。

2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6.36	6.4936	1,340.02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管亚梅	混业经营	20,000.00	80.00%	80.00%	刘汉元	20731207-9

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37楼；法定代表人：管亚梅；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采购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410,181,992.64	1,312,690,653.69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硅片		10,684,149.1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单晶电池片	2,587,412.57	329,382.31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多晶组件	1,058,471.79	1,621,545.30

4、销售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硅片	155,352,253.42	287,106,599.49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正银	637,435.90	1,058,119.66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	3,636.05	265,271.18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担保: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2/16	2015/8/10	是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32,383,732.42
应付账款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16,350,955.43
其他应付款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8,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334,966.69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334,966.69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底结清。

2、如本附注五、5、（6）所述，按考核年度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政府补助应收 4900 万元（含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已收到 2450 万元，余款 2450 万元预计在 2016 年 4 月底以前收到，2015 年 10-12 月应收的政府补助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能够收到。

除上述事项之外,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建超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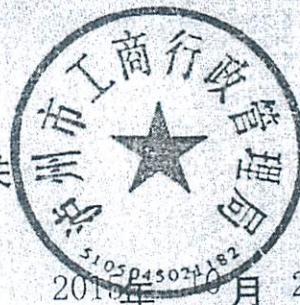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6年 月 26日

证书序号: NO. 01698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武林

办 公 场 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11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证书号：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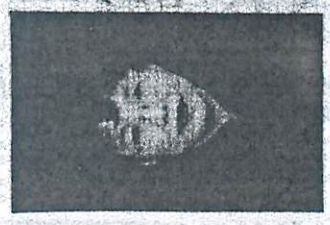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冯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1-24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1711124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四个月内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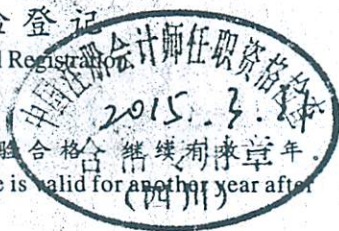


姓名 何寿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82162091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5 12月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